（1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(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)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(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)维修改造资金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0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6.5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 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备注：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